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 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錄取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專輔代理	1名	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1. 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 銀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任教科目之教學及 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 自動辭職。
- (四)、現役軍人欲參加本次甄選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役證明,倘經公告錄取, 其聘期自退伍到職日起聘。
- 二、報考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甄選階段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報考資格
第一招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招	第一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
	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
	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	第一招及第二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
(含)以後	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
	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
	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之專業輔導知能條件。
	備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

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 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肆、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階 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8時00分至8時20分
第二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0時30至10時50分
第三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41 號

洽詢電話:037-320043#717(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jges.mlc.edu.tw)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大學「及」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

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第二招、第三招以後報名資格之證明書。
- (六)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各次甄選均免收報名費。
-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 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時間:考試時間如表列,考試採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請於各次報名前30分鐘持身分證及 准考證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階段	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8 時 40 分
第二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1 時
第三招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4 時

二、考試地點: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41號 電話: 037-320043#712(教務處)

柒、錄取標準: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u>70 分</u>者,不予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輔導工作實作)、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 1. 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 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需攜帶簡歷1式5份,以2頁為 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4份退還考生。
- 2. 輔導工作實作:佔50%,時間10分鐘。(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輔導工作實作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專輔代理	(1)個案概念化討論及擬定輔導計劃(10分鐘)。 (2)當天考前10分鐘進行抽題。						

拾、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kk In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第一招	10 時前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10 時 30 分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第二招	12 時前	12 時至 12 時 20 分	12 時 30 分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第三招	15 時前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5 時 30 分

- 一、榜單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www.jges.mlc.edu.tw/)。
- 二、成績單寄發: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應來電告知。成績單 以上開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 補。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註銷錄取資格。
- 四、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壹、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 自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jges.ml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申訴電話:(037) 320043#712 或(037) 320043#717
 - 申訴電子信箱:th77@webmail.mlc.edu.tw
- 六、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依本校 111 年7月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考核項目進行年度考核,並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結果辦理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事宜。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表類和		□專輔代理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別	分			兵役		電話				,	3個月 身脫帽	•	
住均		(須)										准考證	[相同]
		大學			大	. 學		弁					
學歷	_	碩士	-			· ·學		戶					
		博士	,			· ·學		户	· Î				
		.,				- 1			<u>,</u>				
e-ma	11					(必填,	寄發成績單用)	學	校 職 稱				(無則免填)
		1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			-一條、三	三十三條規
		9							議放棄錄取及聘伯 聘時同時檢具原用			· 聿,不目	11 無 異 議 由
切約	- 東 1			可政府 機關 交依規定不		•	以八 只 / 應 /	八心	伤呵呵呵做共乐几	区 7万 7 7 7 1 9 1 9 1 9 1	子仪内总	3百 7 百只	7無共城田
	"	9 3				,	- • • - / • .		之國外大學院校,	如依教	育部國外	學歷查證	登要點規定
			查話	登有不符或	不予認	定情形時	,無異議由	貴校	逕行解聘。				
										簽名			
項目	序號	Č				檢附	之	證	明			符合	不符合
	1	國	民身	♪分證 <u>影</u>	本及」	正本查驗	t						
	2	碩	碩博士(無則免附)暨大學畢業證書 <u>影本</u> 及正本查驗										
其	3	教	師證	<u>影本</u> 及	. <u>正本</u>	查驗(無	則免附)						
基本證	4	修	畢師	資職前	教育課	程證明書	影本及正	E本	查驗(無則免	附)			
設 件	5								去院公證之中譯本 8印本及法院公證		I		
''	J						出入境日其			22年辞	本1 7万°		
	6	112	2年8	月1日前	退伍證	全或免服	兵役證明	影本	及正本查驗(去	女性免	附)		
	7	報	名委	託書(無則免	.附)							
		*-	上述	所有證	件影本	務必以			· 紙張影印,	依「序	號」排	列。	
							經歷	欄			,		
				任教	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耶	哉日期	離り	哉日期
	<i>/-</i> :	127											
經 歷													
行的	及结	殊級	驗、	、各項						I.		1	
				證照、									
參加	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												
獎資	料(言	青以作	条列	表示)					1				
審	F 查核章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科: □專輔代理	
二吋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與報名表相同)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241號)

考試時間:112年 月 日(星期) 時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30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委 託 書

	委	託人_		因	故未	克親	自辦理	苗栗縣	苗栗市
	建功國	民小鸟	學 學年	度第	學期	第	次代理	型教師鄄	選報名
	作業,	特全棒	罐委託			,絕無	無異議。)	
	此 致								
苗	栗縣苗	栗市廷	建功國民小	學					
禾	北 1 山	4·		(5	交吾)				
	託人姓			(5	簽章)				
身	分證字	"							
, L	£ 14 1 1	1 <i>1</i>		(A	太 立)				
	委託人如			(3	簽章)				
身	分證字	.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u>.</u>		月		日
,	干			7			71		Н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旌	<u>+</u>	1	لمل	Ø			報考類科				
應	考	入	姓	石			准考證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科	目	勾選	欄	複	查	科	目	,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 1、複試成績複查:
 - 限簡章所載明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